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0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变更说明》，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确定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为韩频，签字会计师为赵键，现由于签字合伙人韩频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故2023年度的签字合伙人变更为赵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郑钢。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键，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会计师郑钢，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赵键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审计工作安排的变更过程中，相关会计师已进行了工作的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共同研发的阿立哌唑口服溶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13～17岁青少年和成人的精神分裂症的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50ml：50mg、150ml：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奥鸿药业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319、国药准字H20243321

三、该新药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截至2024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1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除该新药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其他阿立哌唑制剂主要包括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博思清、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的安律凡?、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醒平?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2年，阿立哌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2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可为精神分裂症用药提供更多的选择，并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预计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3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2023年12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济南复健星未来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3方投资人签订《济南星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以共同出资设立济南星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且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将聘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12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通知，目标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济南星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FR8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以下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4年3月13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9%，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398.98万元。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3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9%，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398.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莹	53,400	0.0045%	2024/2/5	30.83	8,820,000	0.7445%	9,337,300	0.7881%
	98,300	0.0083%	2024/2/6	55.55				
	55,300	0.0047%	2024/2/7	33.55				
	310,300	0.0262%	2024/2/28-2024/3/13	236.42				
孔继阳	17,300	0.0015%	2024/2/5	9.98	330,000	0.0279%	373,400	0.0315%
	18,000	0.0015%	2024/2/6	9.99				
	8,100	0.0007%	2024/2/7	4.99				
吴亚飚	20,000	0.0017%	2024/2/5	11.85	8,151,061	0.6880%	8,181,061	0.6906%
	10,000	0.0008%	2024/2/6	5.82				
合计	590,700	0.0499%	–	398.98	17,301,061	1.4604%	17,891,761	1.5102%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038,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038,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陈锡荣先生、薛藩先生，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刘冉先生、沈书豪先生、彭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颖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6,838,875	93.7003	9,200,000	6.29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6,830,983	93.6949	9,207,892	6.30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29,655,024	76.3222	9,200,000	23.67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韫琪、林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戴韫琪律师、林一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生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和程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4年3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史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非保本的活动收益型类的信托、券商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非保本的活动收益型类的信托、券商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故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做好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4/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3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严建文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00.0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4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10,000.00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合计	383,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